

代 收 款 通 知 單

編 號				計 畫 編 號			
填 發 日 期		年 月 日		計 畫 總 額			
執 行 單 位	代 號			收 款 地 區	代 號		
	名 稱			財 務 單 位	名 稱		
繳款單位(或繳款人)				繳 款 期 限		年 月 日	
科 子 分 目		繳 款 原 因		金 額			
編 號	名 稱						
合計新臺幣(大寫)							
附 記							
承 辦 人 員		主 辦 主 (會) 計 人 員		單 位 主 官			

填製說明：

- 一、本單以 A4(29.7cm×21cm)模造紙直式列印，內線規格為 25cm×17cm。
- 二、本單一式五聯，二聯分別由執行單位之承辦部門及主辦主(會)計人員抽存，一聯為收款地區財務單位收款依據，一聯由繳款單位(或繳款人)繳款後存查，一聯送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。
- 三、填製方式：
 - (一)編號：計賦予八位文數字，第一至三位數字代表所屬年度之末三位數，第四位文字代表核定計畫之單位代號，第五至八位文數字表流水序號，自 0001 號起連續編列，不得漏列或重號。
 - (二)執行單位代號及名稱，依執行單位之預算支用單位代號及名稱填寫。
 - (三)其餘各欄，均按各欄特定事項填入。